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忠亮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33號；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46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忠亮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，另補充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民國113年3月28日函及檢附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違章建築勒令停工（制止）通知單與現場照片、送達證書（見他卷第19至22頁）；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2年4月19日函及檢附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、勒令停工（制止）通知單與現場照片、送達證書（見他卷第23至3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建築法第93條之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係採行政罰前置原則，即所謂「先行政後司法」，必須行為人先建造違章建築經勒令停工，且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再經制止不從，始有加以刑事處罰之可言。易言之，此一條文係針對行為人第二次違反建築法規定、顯然藐視規範始發動之行政刑法。本件被告鄧忠亮經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於112年4月19日第一次通知勒令停工、於113年3月28日第二次通知勒令停工後，均仍不知

改善，繼續施工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

(二)間接正犯

被告僱用不知情之亮皇建設有限公司及所屬工人（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），就經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制止不從，繼續興建而犯上開罪名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
(三)被告自收受上開2次勒令停工通知後，至113年4月17日會勘前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則被告行為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且係為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論以接續一罪。

(四)科刑審酌

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：(1)無視主管機關之勒令停工要求，仍續行僱員施工，經主管機關再次勒令停工，仍繼續僱員施作上開建築物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藐視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興建之管理措施，所為實有不該；(2)惟考量被告前未有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稱良好；(3)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4)兼衡其年逾六旬，為高職畢業、已婚，為公司負責人等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施秀青

03 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04 建築法第93條

05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
06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
07 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